

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中國文學系特殊選才 資料審查及面試分項評分說明

考試日期：109 年 12 月 4 日(五)

一、資料審查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審 查 分 項	比 例
1	高中（職）在學成績單正本 （含班級、類組名次證明，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(職)在學成績證明者，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，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由。）	20%
2	符合本系選才篩選條件之證明文件	25%
3	自傳（學生自述，請詳述特殊專長表現）	15%
4	讀書計畫（含申請動機）	15%
5	成果作品與各項競賽成果（或特殊表現）證明及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	25%

二、面試評分項目分配比例(總分以 100 分計)

	面 試 分 項	比 例
1	面談(專業學養、專業性向、臨場反應)	50%
2	考生個人特殊技能專長展現，並請自備相關用品器材，展現方式形式不拘，限 5 分鐘以內。	50%

三、總成績計算方式

◎審查成績*40% + 面試成績*60%。

◎比較總成績錄取；總成績相同時，依【面試】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